粤环审〔2020〕18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韶关鸿丰绿色工业 服务中心水泥窑工业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韶关鸿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韶关鸿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水泥窑工业资源 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"报告书")等材料 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新丰县回龙镇,现有 2×4500 吨/日熟料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,配套建设 2×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。

韶关鸿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水泥窑工业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拟依托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 2×4500 吨/日熟料新型干法旋窑 水泥生产线,协同处置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(2016 年版) 的 HW02、HW03、HW04、HW05、HW06、HW08、HW09、HW11、

- HW12、HW13、HW16、HW17、HW18、HW33、HW34、HW35、HW37、HW45、HW46、HW47、HW48、HW49, 共 22 大类危险废物, 20 万吨/年。
- 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窑尾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氨等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—2013)中"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"要求,氯化氢,氟化氢,汞及其化合物,铊、镉、铅、砷及其化合物,铍、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钴、锰、镍、钒及其化合物,二噁英类等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30485—2013)。危险废物暂存、输送过程产生废气经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简排放,硫化氢、氨等污染物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—93)相应要求,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01—2010)II 时段要求,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—2013)表2中"通风生产设备"相应排放限值。按"以新带老"要求,

对现有不满足高度要求的排气筒进行改造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,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01—2010),厂区内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—2019)相应要求;硫化氢、臭气浓度厂界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—93),颗粒物、氨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—2013)相应要求。项目建成投产后,全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378吨/年、1965吨/年、329吨/年以内、0.12吨/年以内。

本项目无需另行设置防护距离。现有水泥生产项目环境防护 距离内的居民完成搬迁后,本项目方可投产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 及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回用,不外排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 地下水环境。

- 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- 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废 铁桶等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;废活性炭、废水处理产生污泥

等其他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- (五)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,防治污染事故发生。
- (六)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—2011)。
- (七)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,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,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- (八)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 定期发布环境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,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 - 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- 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- 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报

告书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月20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 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,韶关市生态环境局,省环境技术中心, 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1月20日印发